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科〔2020〕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根据今年中央1号文件和去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要求,现就做好今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加快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确保今年保供给、保增收、保小康具有重要意义。总体思路是,以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理念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深入推进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培育农业经理人等经营管理型、种养大户等专业生产型和从事生产经营性服务的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100万人,推进农民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有效衔接,加快形成促进高素质农民全面发展的政策体系。

二、重点任务

结合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实际,用足用好财政资金,充分高效统筹使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扎实深入推进分层分类分模块按周期培养,切实提高教育培训内容的针对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培育结果的有效性。

(一)全面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投入力度、覆盖范围和支持政策只增不减,进一步强化技能培训,服务扶贫产业发展。面向贫困村培养“一村一名产业脱贫带头人”,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民掌握1—2项脱贫技能,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实现52个未摘帽贫困县和5个定

点扶贫县扶贫培训全覆盖,指导各县单独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培训机构送教下乡,结合技术扶贫、电商扶贫和金融扶贫开展专题培训,开设产业小班,加大实地案例教学,带领农民“走出去”学习脱贫经验。加大贫困地区师资培训,组织开发专门教材,鼓励发达地区与未摘帽贫困县结对帮扶。

(二)分类培育现代农业带头人。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乡村人才振兴需求和现代农业发展进程,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和专业种养加能手等培养行动。聚焦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需求,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农业经理人等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带头人队伍,提升主体从业者生产经营能力。深入开展返乡下乡创业培训,推动农村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特别要加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留乡人员培训,帮助其就地就近就业。以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大户为重点,围绕复工复产、保粮保供,加大专项技术技能培训,提升产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三)推动农民学历教育提质增效。深入实施“双百计划”,推进100万乡村振兴带头人培养,打造100所人才培养优质校,探索涉农院校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和发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及新媒体手段开展农民学历教育政策宣介,提高农民知晓度。争取和协调政策,帮助农民减轻学费、杂费及学习生活负担,支持更多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层次。各省创建3—5所

涉农人才培养优质院校,纳入各类人才培养计划,聚合优势教育资源向农民教育倾斜。推进优质院校涉农专业改革,围绕区域农业农村发展建设新专业,推行农学结合、弹性学制培养模式,鼓励优质院校在农业生产主体建立实习基地,提升产教融合育人水平。创新机制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举办高端人才培养班,鼓励培训机构组建学历提升班次,组织有学历需求的参训人员与职业院校对接,建立培训课时与学分转换机制,形成一体化人才培养格局。

(四)健全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加强系统设计,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统筹用好各类教育培训资源,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农民培训的积极性,提高农民参训率和满意度。充分发挥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办学优势,加强组织管理,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下沉,提高培训规范性。依托涉农职业院校,围绕地方现代农业发展和全产业链需要,广泛培养高水平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充分依托科研院所、推广机构,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发挥技术服务优势,开展技术培训与跟踪服务。支持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承担实习实训任务,鼓励涉农高校、职教中心等发挥资源优势,拓展面向高素质农民的培训服务。引导专业协会、技术服务公司等主体进课堂,提供专项技术培训服务。巩固管理者队伍,强化支撑队伍,提升师资队伍,培养一批农民讲师,优化专兼职比例,整体提高师资水平。

(五)拓宽高素质农民发展路径。以培训为纽带,促进参训农民交流合作,依托协会、联盟等组织协作发展。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对接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加大产业支持力度。举办论坛、展销会、专业技能大赛等活动,搭建交流平台,展示新时代高素质农民风采。

三、实施要求

(一)紧密围绕产业需求统筹任务。要统筹制定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省级开展综合型、复合型、领军型示范培育,建设师资队伍。市县级重点开展主体带头人培育和专项技术技能培训,开发县域师资,遴选建设实习实训基地。要围绕区域产业规划布局解构任务,优先满足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培训需求,重点支持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大豆振兴计划、奶业提质增效行动等工作人才需求。要以县域为单位加大需求调研,围绕2—3项主导特色产业集中开展全产业链培育,精准遴选培育对象,紧贴产业人才需求实施培训。

(二)推行灵活有效的培训方式。鼓励有需求的农民学员连续参加培训,相关要求按培训规范执行。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优化组合集中学习、线上学习、实习实训、案例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训实践,组织农民学员到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操演练、观摩交流,在实战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确保专业生

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中实训教学不低于总学时的 2/3。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运用好培训形成的大数据,加强在线课程开发和规范化建设,确保线上培训质量。

(三)加大工作监管与绩效管理。要切实加强对本省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工作指导,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带头落实第一课制度,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对不符合要求、质量把控不严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要求停班整改。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鼓励各地组织开展第三方考核。农业农村部将另行印发绩效管理指标。

(四)实施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平台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逐步形成以农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高线上评价覆盖面。加强信息化管理,原则上以县为单位、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 上网,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

(五)加强总结宣传。要加强育训结合,深度挖掘打造好经验、好模式、好典型,特别要注重发挥高素质农民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见物见人”讲好高素质农民成长成才成就故事。夯实工作基础,一体化推进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有

步骤、多形式、全方位呈现工作成效。农业农村部将继续组织开展农民教育培训“百名优秀学员”资助工作,各地要结合脱贫攻坚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广泛开展典型选树活动。

请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省级实施方案、12月31日前将2020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联系人:高宝祯 电话:010-59193080

电子信箱:kjsjyc@agri.gov.cn



